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DAIMLER TRUCK



**HONDA**



Mercedes-Benz



**SCANIA**

**TOYOTA**

STELLANTIS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V O L V O**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汽车可持续发展实用指南—背景

《汽车可持续发展指导原则》（《指导原则》）概述了汽车企业对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的期望。在《指导原则》基础上，本《汽车可持续发展实用指南》（《实用指南》）将对每项期望进行具体解释，并举例说明如何达到相应期望要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对《指导原则》进行补充，提供更多的信息及行动案例，以便供应商参照，从而力争提升整体可持续发展绩效。

本文件将用数个案例说明如何遵守《指导原则》中关于商业道德、环境、人权与工作条件、健康与安全以及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期望。但本指南所述方法并非实现相应期望的唯一途径。

### 优先顺序

汽车厂商希望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汽车企业自身制定的标准、守则、政策及合同安排。此外，还可参考国际期望和行业惯例。

- 若无相关（当地）法律，供应商应遵循公司的具体标准/政策/守则和合同安排、行业惯例及国际框架。
- 为确保合规，供应商必须始终参考代表最高标准的法律、法规、惯例、国际期望和公司标准/政策/守则。



《汽车可持续发展指导原则》建议供应商针对商业道德、环境、人权与工作条件、健康与安全，以及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实施相应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可包括书面文件、职能部门、流程、控制及工具，帮助相应组织遵守法律及客户要求，控制运营状况并实现目标。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由组织规模及活动范围决定。

为证明自身建有管理体系且该体系有效，供应商可决定根据相应国际或国家标准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当前，针对不同的管理体系，已有诸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上最大的自愿性国际标准化机构，由165个成员国的国家标准组织组成。ISO管理体系标准（MSS）为全球广泛使用，也是受认可程度最高的文件之一，适用于各个行业和地区。

相关ISO管理体系标准的范例包括：

- 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 2.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
-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4.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

除管理体系标准以外，ISO还制定有管理标准（MS），旨在支持组织管理体系中某些特定内容的实施。与MSS不同，MS属于指南性质，不用于认证、监管或编制合同等用途。例如，《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旨在促进人们对社会责任及对社会负责任行为的共识。

社会责任国际（SAI）参照ISO标准制定的SA8000，则是国际公认的工作条件、人权与负责任供应链认证标准中的代表。

虽然不同标准对各管理体系的期望要求可能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无论其规定范围，只要是有效的管理体系，一般都包含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中的常见要素。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提出的建议，《实用指南》将重点关注以下要素，这些要素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的关键<sup>1</sup>：

- 1.政策方针：** 供应商应明确其对本文件所述负责任商业行为原则的承诺。
- 2.风险及影响评估：** 供应商应识别和衡量其社会、环境和治理风险及影响，并确定应对相应风险和影响的行动优先次序。
- 3.管理项目：** 供应商应减轻、最大程度降低或补偿已识别的风险及影响，防止再次发生，并确保做出持续改进。
- 4.能力建设：** 供应商应当为管理体系的实施分配任务、配置资源，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并确保其充分参与，使其具备实现相关政策目标所需的正确知识、技能及态度。
- 5.应急准备及响应：**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响应程序，概述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实施的各项任务及行动，并提供资源以有效实施应对方案。
- 6.利益相关方参与：** 供应商应识别其主要的利益相关方，有系统地让利益相关方参与有意义的对话。
- 7.申诉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沟通渠道，以便利益相关方提出不满并寻求补救。
- 8.进展报告：** 供应商应向内外部汇报公司目前出现的风险及问题，并报告解决相应问题的方法。
- 9.监督及审核：** 供应商应监督、评估和跟踪管理体系的实施成效，定期对其进行审核，并将上一时段的关键收获纳入其中。

<sup>1</sup>资料来源：国际金融公司（IFC）2015年发布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实施手册》，可进入以下网址阅读：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esms-general](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esms-general)



# 1. 商业道德

## 反腐败和反洗钱：

- 供应商应规范管理者及普通员工的职业操守，对一切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挪用公款和洗钱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 供应商应禁止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好处。
-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程序/举报机制，旨在接收并处理对任何可疑交易行为的报告，应确保保密性，防止报复。

## 隐私保护：

- 供应商不应将个人数据用于超出业务安排范围的任何目的。
-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尊重隐私、保护个人数据（包括机密、专有及个人信息）免受遗失，未经授权不得查阅或使用个人数据。
- 供应商应遵守目的限制原则及数据最小化原则，尤其涉及到机器学习算法方面。
- 供应商应在设计及默认情况下实施数据保护，并向数据主体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数据控制人员的身份、数据处理目的、数据接收者、数据保留期，以及数据主体的合法权利）。
- 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所处理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并采取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者掌握相应数据（特别是处理地理定位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及揭示刑事犯罪数据时）。
-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以便数据主体行使其合法权利。
- 当供应商将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特别是勒索软件攻击概率较高的地区时，应提前考虑特殊的数据保障措施。
- 合理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相应政策，以及禁止在未经受影响人士许可的情况下传播个人数据，如地址、薪资信息或照片等。



# 1. 商业道德

## 财务责任/精准记录:

- 供应商应适时准确记录、维护并报告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户、质量报告、时间记录、费用报告以及向客户或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等。账簿及记录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进行编制。
- 供应商应遵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会计记录应以正确且不具误导性的方式体现所有转移的性质。
- 供应商应注重自身财务人员的职业操守及自身对财务报告系统的管控。

## 信息披露:

-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披露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并在适用时披露有关雇员、健康与安全实践、环境实践、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及业绩的信息，包括重要合同签署、战略伙伴关系的解除，以及法律诉讼状况等。

## 利益冲突:

- 供应商应根据可靠的商业判断进行决策，避免因私人关系及意见偏好而有所偏颇。

## 仿冒零件:

-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适合其产品和服务的方法和流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待交付产品中存在仿冒零件和材料的风险。
-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流程来检测仿冒零件和材料，一旦检测到仿冒物件，立即将其封锁隔离，并酌情通知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客户和/或执法部门。
- 供应商应确认对非OEM客户的销售行为均符合当地法律要求且售出产品将以合法方式使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取适当的特许权使用费。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采用商业合理做法，避免以不正当方式转让机密技术及专有技术（如版权、商标、设计、专利等）。



# 1. 商业道德

## 出口管制、贸易和经济制裁：

-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自身遵守相关国家适用的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向某些目的地出口或再出口货物、软件、服务和技术施加限制，并禁止与涉及某些受限国家、地区、实体及个人进行交易。
- 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可包括：管理层就承诺合规发表声明；定期培训相关人员；根据适用的政府限制方名单筛查商业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服务提供商、其他相关方及其受益所有人）的程序；确保商业伙伴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合同条款；审计职能；上报及整改潜在违规行为的政策和程序。

## 申诉机制：

- 供应商应建立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OLGM），该机制应当合法、可利用、可预测、公平透明且兼容各项权利。该机制应建立在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上，并提供持续学习的资源。
- 供应商应真诚尊重遵循司法或非司法机制。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不应与诉诸司法或其他国家程序相排斥，也不应当削弱合法工会的作用。

## 补救措施：

- 供应商应设法使受影响的人员恢复至未受不利影响时的状态（如可能），并应采取与不利影响同等重要且规模相称的补救措施。
- 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在可行情况下参考国际补救准则。若无相应标准或准则，则应考虑采取已有且适用于类似情况的补救措施。
- 确定补救措施时，供应商应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人及其代表协商接洽。
- 供应商应设法评估申诉者对补救程序及结果的满意度。

## 2. 环境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持有法律所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检验及测试报告，确保相应文件均为最新版本且随时可供审查。

### 碳中和：

- 供应商应按要求跟踪、记录并提供设施和（或）企业层面（范围1、范围2）及自身供应链（范围3）的能耗及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供应商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高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案应涵盖以下要素：管理者承诺、确定限制范围、确定基准、设定目标及发起节能项目。应定期参照基准评估、测定并核实项目执行进展，并设立新目标，从而缩小差距或对流程进行重新评估。  
帮助企业根据最新气候科学要求定义和验证科学减碳目标的倡议之一，是国际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
-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是帮助公司规范环境报告（包括气候相关报告）的倡议之一。

### 水质、水资源的消耗及管理：

- 供应商应评估运营过程和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水资源压力，并将水管理纳入经营方案，从而保护水资源。
- 供应商应测量和监测自身水足迹。
- 供应商应当为各项经营活动和场地进行水资源评估，建立水资源平衡，制定基准并设定节水目标（如每单位立方米数）。为提高节水项目效率，供应商还应制定目标和方法，进行测量，并按要求比对进展与目标的差距，从而缩小差距，同时应通过报告来提高信息透明度。
- 在已开发的场地进行水资源管理，以防止雨水径流造成洪水的潜在影响。

### 空气质量：

- 供应商应定期监测气体排放物，将气体排放物管控纳入经营方案，制定符合或高于各设施监管要求的气体排放管理计划，并在违反相应监管要求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 气体排放物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腐蚀性物质、颗粒物（PM）、臭氧消耗物质、大气毒物，以及商业及制造业务产生的燃烧副产品。

### 负责任化学品管理：

- 供应商应通过制定管理措施来确保化学品有害排放物的安全运输、搬运、使用、储存、处理及应急处置，避免对员工、社区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环境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安全数据表/材料安全数据表。
- 供应商应致力于制定相应程序（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或同等程序），从材料制造商处收集所有组件的数据，识别出当地法律定义下各类有害物质或正考虑进行危害评估分级的工艺化学品及中间产品。
- 供应商应根据物料清单（BOM）衡量数据完整性，识别缺失数据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数据可回溯至材料制造商。  
供应商应降低各设施在处理新产品/工艺设计或实验室测试中发现的化学品时面临的总体风险。

### 循环利用：

- 供应商应设定减废目标，并按以下优先顺序建立废物管理等级体系：废物预防、减废、废物再利用、回收、再循环、清除及最终处置。
- 供应商应鼓励和支持对可持续、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高效利用，以便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及残余产品。
-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负责的处理方法，在处理和清除所产生废物的同时，保护环境和员工及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 动物福利：

- 供应商应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实验动物的3R原则，包括：
  - 替代（Replacement）：在可能的情况下，不使用动物而采用其他方法达到与动物实验相同的目的。
  - 减少（Reduction）：尽量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能够取得科学有效的结果即可。
  - 优化（Refinement）：优化动物使用和护理方式，尽量减轻给动物造成的疼痛、痛苦和持久伤害。
- 供应商不应残忍对待动物，不应对动物造成不必要伤害，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动物在操作中遭受痛苦。
- 供应商应尊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正式制定的、有关动物福利的五大自由，包括：享受不受饥渴的自由；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享有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享有生活无恐惧和无悲伤的自由。

### 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和森林砍伐：

- 供应商应衡量其业务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依赖程度，制定并实施相应战略和行动计划，以防止、减轻和抵消不利影响。

## 3. 人权和工作条件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供应商必须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定义的人权：
  - 《国际人权法案》
  - 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第29、87、98、100、105、111、138和182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跨国公司指南》
  -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供应商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期望制定政策和管理体系。
- 供应商应及时识别风险并整改不合规行为，从而努力降低在运营及商业关系中侵犯人权的潜在风险。
- 人权和工作条件管理应涵盖所有员工：全职和兼职员工、临时工、移民员工、学生、合同工及其他类型员工。

### 童工和青年员工：

- 杜绝雇用童工。青年工人的就业年龄必须符合或高于公司准则及当地劳工法规定的最低年龄。
- 支持开展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合法的车间学徒项目和学生员工学习项目。
- 为确保对学生员工的恰当管理，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准确的学生记录并保护学生权利。
- 供应商不得雇用青年工人从事任何危险工作、夜间工作或加班，或要求青年工人从事不利于个人发展的工作。个人发展包括青年工人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或社会发展。不论何时，都必须保护青年工人免受暴力和虐待。雇用青年工人时，应首要考虑青年工人的最大利益。

### 工资与福利：

- 供应商必须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长和法定福利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人的加班行为支付报酬。
- 供应商应向其工人提供报酬，使工人能够生活体面，享有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房，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1条定义内容，不断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

## 3. 人权和工作条件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工资单，其中应包含充足信息，以核对每个工资结算周期已完成工作的薪酬。
- 雇用临时工及外包劳动力时，必须遵守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

### 工作时间：

-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规范工作时长、休息时长及最长连续工作天数。
- 除非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特定情况下增加所需工作时间和/或某些特定情况下合乎法律规定，供应商必须确保超出正常工作周的工作时间是出于员工自愿。

### 现代奴隶制：

- 所有工人都必须享有自愿受雇的权利。
- 人口贩卖：任何公司的雇员不得从事强迫、抵押（包括债役）或契约劳动，公司不得奴役或贩卖人口，包括但不限于以威胁、武力、胁迫、欺骗、诱拐或欺诈等方式运送、窝藏、招募和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得劳动或服务。

### 道德招聘：

-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如此，否则供应商和代理商不得持有、销毁、藏匿、没收或拒绝返还员工的身份证件。
- 供应商须确保工人不会被要求支付招聘费或其他雇佣相关费用。
-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人收到书面通知或以工人可理解的语言说明其劳动待遇，确保工人充分理解相关说明。

### 非歧视和骚扰：

- 供应商不得使工人遭受任何不人道对待或以不人道的方式威胁工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身体胁迫或辱骂；同时也不得存在任何遭受此类待遇的威胁。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并向工人传达相应纪律政策及程序，以支持上述要求。无论何种情况，供应商不得以歧视为目的对工人或潜在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医学检查或体格检查。
- 供应商应当为职工提供合适的宗教活动场所。



## 4. 健康与安全

### 工作空间：

- 供应商应实施机器保护计划，包括为机器配备所有必要的保护装置，提供所需的流程说明，如"上锁挂牌制度"，并确保工人接受进行适当培训。
- 工艺流程引入新机器时，应对机器进行风险评估。
- 供应商应评估、设计并维护各项现行措施的记录，以应对人体工程学风险。
- 供应商应制定控制措施，以确保危害品仅由授权人员处理。供应商应公开有关化学品妥善储存、搬运、使用、运输和处置的书面程序。
- 供应商应确保紧急出口及火灾探测、报警和灭火系统安装到位并保持更新，应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开展消防和疏散演习。
- 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安全系统。
- 所有人员均应接受灭火器使用培训。

### 个人防护装备（PPE）：

-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装备在必要情况下容易获取。
- 设备使用说明应清晰易得，确保员工了解个人防护装备在不同情况下的使用方式，如钢趾靴、特殊铸造防护装备等。

### 应急准备：

- 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方案应概述发生应急情况时人员需采取何种行动，并分配相关职责，相关方案应易于获取。
- 应急出口的数量应足以满足设施及出口类型需要。上班时间，应急出口应保持开放和畅通。
- 工作现场应定期张贴疏散方案及醒目的紧急出口标志。
- 工作现场应定期张贴避难方案，应对天灾人祸等紧急事件（如自然灾害或出现行凶枪手）的发生。



## 4. 健康与安全

### 事故管理：

- 供应商应确保当地/工作地点都设有相应程序，用于识别、评估和控制/减轻工作场所中可能对工作人员健康造成疾病或损害的环境/物理因素。
- 供应商应当为处理危害品的工人定期免费体检。
- 设施现场或附近应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并配备急救物品。
- 供应商应当向工人通报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信息，如紧急程序及潜在的安全危害等，并以工人容易理解的语言，在工人活动范围内张贴相应信息。
-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持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检验及测试报告，确保相应文件均为最新版本且随时可供审查。

### 承包商：

- 供应商仅在承包商代表公司开展工作活动期间对其负有健康与安全责任。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妥善管理承包者在开展承包经营活动期间的健康与安全。

## 5.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尽职调查：

- 供应商应向自身供应商有效传达《指导原则》中表达的各项期望。
- 供应商应评估其供应链中的ESG风险，制定相应方案来管理供应商违背《指导原则》的风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减轻风险。
- 供应商应监督并跟踪自身供应商在处理已识别风险方面的表现，相关风险包括重点材料的来源国和减排目标等。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概述了尽责管理过程中的六项实际行动：
  - 供应商应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纳入政策与管理体系。
  - 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 供应商应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 供应商应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 供应商应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 供应商应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 负责任原材料及矿物采购：

- 供应商应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产品中所用原材料的来源。
-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确定所用材料/矿物优先级，以便推出相应方案，说明自身打算如何对所有受影响的材料/矿物进行尽职调查。
- 供应商不应故意提供可能侵犯人权、涉及贿赂、违反道德规范或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原材料产品。
- 供应商应使用从经过验证且不使用冲突矿物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处采购的锡、钨、钽和金，来制造和生产自己的产品。
- 即便供应商不直接受相关立法影响，供应商也应支持购买方企业（客户）达到《多德-弗兰克法案》等相关法律要求，并应填写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
- 经合组织对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提出了五步框架：
  - 第一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特别是，企业应采取针对性政策并将其明确传达给供应商；搭建内部管理架构，为供应链尽职调查提供支持；建立针对矿产供应链的管控和透明体系；加强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在公司层面或行业范围内建立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

## 5.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 汽车可持续发展 实用指南

- 第二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 第三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特别要根据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向指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汇报；制定和采用风险管理计划；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对风险降低工作的成效进行监测和跟踪。对于需要降低的风险，或在环境发生变化后，另外开展事实评估和风险评估。
- 第四步：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
- 第五步：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情况。



## 6. 附录

### 术语定义

- **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是指组织为实现目标而对商业活动中相互关联部分进行管理的方式。相应目标可能有许多不同的主题，包括产品或服务质量、运营效率、环境绩效、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等等。  
来源: <https://www.iso.org/management-system-standards.html>
- **ESG标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是一个评估企业社会、可持续发展及道德实践影响的框架。这些都是“对社会负责的投资者”感兴趣的领域。  
来源: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knowledge/other/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 **申诉机制：**申诉机制是一种正式的司法/非司法投诉程序，可供受到某些商业及运营活动负面影响的个人、工人、社区和（或）民间社会组织使用。  
来源: <https://www.somo.nl/hrqm/what-are-grievance-mechanisms/>
- **碳中和：**碳中和或净零碳足迹是指通过平衡所测出的碳排放量与隔离或抵消的等量排放量，以实现零碳净排放。  
来源: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headlines/society/20190926STO62270/what-is-carbon-neutrality-and-how-can-it-be-achieved-by-2050>
- **水足迹：**水资源主要以三种方法测量和监测，水足迹或水账户由这三类水计算的总量构成：（1）从水源（即直接从河流、管道/水库）抽取的水量，属于“进入公司的水”；（2）从公司排出至下水道、河流或处理厂的水量，属于“从公司排出的水”；（3）这两个值之间的差值为耗水量，即公司生产产品所消耗的，以及产品内含的水量，其中考虑了蒸发的影响。  
来源: <https://waterfootprint.org/en/water-footprint/what-is-water-footprint/>
- **循环经济/循环利用：**循环经济超越当前“攫取-生产-废弃”的采掘式工业模式，旨在重新定义增长，并重点关注积极的全社会利益。循环经济的目的是逐渐将经济活动与有限资源的消耗分离开来，跳出系统之外来设计废弃物的利用方式。  
来源: <https://www.ellenmacarthurfoundation.org/circular-economy/concept>





## 6. 附录

- **职业健康：**职业健康旨在促进和维护各职业工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其目标是：
  - 维护和促进工人的健康和工作能力。
  - 改进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使其有利于安全与健康。
  - 推进工作组织与工作文化发展，反映相关事业的基本价值体系，建设有效的管理制度、人事政策和参与原则，制定自发的质量相关管理实践，从而改善职业安全和健康。

来源: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occupational-health>

### 国际框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指导方针旨在帮助各国及供应商预防、处理和补救商业运作中侵犯人权的行为。

来源: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国际人权法案》：**《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来源: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pilation1.1en.pdf>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准则》是各国政府向在加入国境内或是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为全球范围内负责任商业行为制定了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与适用法律及国际公认标准保持一致。

来源: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指南》旨在支持企业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用简明语言解释《准则》所载建议及有关规定。《指南》还旨在使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就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的内容达成共识。

来源: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htm>



## 6. 附录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可能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物或金属的企业尊重人权，避免矿产采购活动助长冲突，适用于所有矿区及地理区域。

来源: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 《里约宣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于1992年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提出，是一项非约束性宣言，包含与环境治理相关的27项原则。

来源: [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26\\_Vol.I\\_Declaration.pdf](https://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generalassembly/docs/globalcompact/A_CONF.151.26_Vol.I_Declaration.pdf)

- 《巴黎协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旨在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2°C之内。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并制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战略—《国家自主贡献》（NDC）。

来源: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宣言》对会员国应尊重和促进的四类权利进行了概述。分别是：1）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2）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3）废除童工；以及4）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来源: <https://www.ilo.org/declaration/thedeclaration/text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八项基本公约是可由会员国批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涵盖四类被列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基本权利。八项基本公约分别是：

- [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
- [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2014年议定书）](#)
-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 [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



## 6. 附录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迄今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条约。共载有54条，涵盖了儿童应享有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来源：<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text=Article%2032&text=States%20Parties%20recognize%20the%20right,spiritual%2C%20moral%20or%20social%20development>
- 联合国指导原则第31条：系《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载原则之一，概述了有效非司法申诉机制应具备的特点。  
来源：[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page=38](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page=38)
- 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系指土著人民有权在任何阶段对可能影响其生计和（或）领土的项目表示同意、拒绝或甚至撤回同意。该项权利被《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承认。  
来源：<https://www.ohchr.org/en/indigenous-peoples/consultation-and-free-prior-and-informed-consent-fpic>

### 欧洲法规

- 《欧盟报废车辆指令（ELV）》：该指令为报废车辆及其部件的再利用及回收利用制定了明确目标。  
来源：[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end-life-vehicles\\_en](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end-life-vehicles_en)
-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该指令对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目前包括十种物质）提出了限制。  
来源：[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rohs-directive\\_en](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rohs-directive_en)
-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该法规关注该行业承担管理与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相关的、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方面的责任。  
来源：[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reach\\_en](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reach_en)
- 《欧盟冲突矿产指令》：该法规要求锡、钽、钨、金四个矿种（合称“3TG”）不得为武装冲突或其他非法行为提供资金支持。  
来源：<https://ec.europa.eu/trade/policy/in-focus/conflict-minerals-regulation/regulation-explained/>

### 国家法律

-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规定几类个人及实体向外国政府官员支付款项，以求获得其协助而获得或保留业务的行为系非法行为。  
来源：<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



## 6. 附录

- **英国《反贿赂法》**：该法律规定与贿赂有关的犯罪行为，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处，允许起诉与英国有联系的个人或公司。  
来源: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
-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条例》是一项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英国法律，对除执法和情报机关之外的英国大多数个人数据处理行为规定了关键原则、权利及义务。  
来源: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r/2016/679/contents>
- **《英国现代奴隶法案》**：全球年营业额在3600万英镑或以上的公司均受该法案及其供应链透明度（TISC）条款约束。为遵守该法案规定，公司必须披露“奴役和人口贩运声明”，以报告形式描述为确保自身供应链中没有奴役和人口贩运行为而采取的做法。  
来源: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
- **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该法律规定德国公司在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及某些环境标准方面具有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来源: <https://www.bmas.de/EN/Services/Press/recent-publications/2021/act-on-corporate-due-diligence-in-supply-chains.html>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该法案旨在对美国市场引入新的或已存在的化学品的做法进行规范，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负责该法案下的化学品管理。  
来源: <https://www.epa.gov/laws-regulations/summary-toxic-substances-control-act>
- **《多德-弗兰克法案》**：该法案是一项美国联邦法律，授权由政府监管金融行业。法案于2010年7月颁布，制定了金融监管程序，并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来控制风险。  
来源: <https://searchcompliance.techtarget.com/definition/Dodd-Frank-Act>

### 管理体系及标准

- **ISO26000** - 社会责任指南  
来源: <https://www.iso.org/iso-26000-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 **ISO50001** - 能源管理体系  
来源: <https://www.iso.org/iso-50001-energy-management.html>
- **ISO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  
来源: <https://www.iso.org/standard/60857.html>



## 6. 附录

- **ISO37301** - 合规管理体系

来源: <https://www.iso.org/standard/75080.html>

- **ISO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来源: <https://www.iso.org/iso-45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html>

- **SA8000** - 社会责任标准

来源: <https://sa-intl.org/programs/sa8000/>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导则》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旨在为公司和主管机构提高其职业安全与健康（OSH）绩效提供实际支持。

来源: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normative-instruments/WCMS\\_107727/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normative-instruments/WCMS_107727/lang--en/index.htm)

- 《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GADSL）》：《清单》列举了汽车行业所用物质在世界不同地区限制使用的情况。全球汽车营运组织（GASG）制定该清单的目的是在整个供应链中促进有关汽车产品中某些物质使用情况的沟通和信息交流。该清单涵盖了美洲、欧洲、非洲、中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来源: <https://www.gadsl.org/>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该系统“根据化学品的危险类别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并使用标签和安全数据单公示化学品危险信息。旨在确保提供有关化学品物理危害及毒性信息，以便在化学品处理、运输和使用期间加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来源: <https://unece.org/about-ghs>

- **IMDS**：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是汽车产业中关于零件和材料的全球数据库系统。

来源: <https://www.mdssystem.com/imdsnt/startpage/index.jsp>